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豁免有關違反貸款協議之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違反第一項融資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除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獲得所有有關債權人就該公佈所述的違反第一項融資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一事作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